

浐政复不受字〔2025〕8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我机关于2025年4月19日收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案涉事由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。

经依法审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后，被申请人依职责对案涉商家进行调查并作出回复，该调查处理行为及不予立案回复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增损，与申请人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，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资格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3 日